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7157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、00  
樓、00樓及00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代 理 人 郭建志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(法金債  
管部)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羅鍾禮妹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於債務人羅鍾禮妹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2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  
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  
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  
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  
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  
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  
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債權人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羅鍾禮  
妹已於11年6月18日死亡，此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是債  
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  
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對於債務人羅鍾禮妹強制執行  
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  
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